

地方自治實行法

地 方 自 治

實行法問答一百條

總發行所

上海三民公司
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
牙志里新門牌三十號

地方自治實行法
問答一百條

此書有著作權
~~~~~  
翻印必究

編輯者 三民公司

印刷者 三民公司

分售處 各大書局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付印

外埠酌加寄費  
每本定價大洋兩角

地 方 自 治  
實行法問答百條

目 錄

(甲) 地方自治發端

- 一 訓政時期爲什麼必先完成地方自治？
- 二 什麼叫做地方自治。
- 三 地方自治應怎樣去推行？
- 四 地方自治的範圍怎樣規定？
- 五 地方自治的目的是什麼？
- 六 一個地方能否試辦地方自治，怎樣斷定？

七 總理規定試辦之事有幾？

八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所說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怎樣？

九 總理所說地方自治團體，是否單爲一政治組織？

一〇 除上述試辦六事外，總理對於自治機關的職務，又有什麼規定？

一一 自治機關的職務，尚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的是什麼？

一二 確定地方自治的方略和程序怎樣？

一三 第一條以什麼爲根據？

一四 第二條根據什麼？

一五 第三條以什麼爲根據？

一六 第四條根據什麼？

一七 吾們爲什麼去研究地方自治實行法？

### (乙) 清戶口

一八 清查戶口爲什麼是地方自治第一步工作？

一九 清查戶口的目的怎樣？

二〇 清查戶口，常遇困難是什麼？

- 二一 怎樣使民衆對於清查戶口，不致爲謠言所惑，發生疑慮？
- 二二 總理對於清查戶口大概怎樣說法？
- 二三 地方上怎樣的人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，
- 二四 對於其他的人怎樣？
- 二五 總理對於清查戶口有每年清理一次的話，近人有主張五年一次，二三年一次者，究以幾年爲宜？
- 二六 清查戶口的日期最好應在何時？
- 二七 清查戶口的程序怎樣？
- 二八 清查戶口的機關有那幾處？
- 二九 清查戶口時應注意之點怎樣？
- 三〇 戶口既清之後，第二步工作是什麼？

（丙） 立機關

- 三一 總理對於組織自治機關的意見怎樣？
- 三二 設立的各專局中以何局爲首要？
- 三三 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義務怎樣？
- 三四 訓政時期政府怎樣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？

- 
- 三五 四權的使用怎樣去訓練？
- 三六 縣黨部方面對於訓練人民使用四權，應怎樣協助？
- 三七 總理對於四權怎樣解釋？
- 三八 關於選舉權的訓練怎樣？
- 三九 關於罷免權的訓練怎樣？
- 四〇 關於創制權的訓練怎樣？
- 四一 關於複決權的訓練怎樣？
- 四二 人民已受四權訓練後應當怎樣？
- 四三 一完全自治之縣國民為什麼要使四權呢？
- 四四 人民行使四權應該怎樣特別注意？

#### （丁） 定地價

- 四五 地方自治開始創辦時，什麼是民生根本大計？
- 四六 總理為什麼主張要規定地價？
- 四七 總理對於定地價的方法怎樣規定？
- 四八 定地價的利益怎樣？
- 四九 定地價的事，總理對於地方或中央舉行有什麼意見？

- 五〇 吾們照總理定地價的遺教，認為舉辦時應行的步驟怎樣？
- 五一 為什麼測量土地是定地價的初步工作？
- 五二 測量土地的目的怎樣？
- 五三 測量土地的具體計畫怎樣？
- 五四 土地測量完竣後，關於地主報價辦法，應以什麼為根據？
- 五五 從前美國定地價的辦法，是否適合我國國情？
- 五六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條中關於定地價的辦法怎樣？
- 五七 照此辦法地主會不會以多報少以少報多？
- 五八 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地價，徵收地稅的辦法怎樣？
- 五九 土地照價抽稅，應該注意的是什麼？
- 六〇 土地照價收買，有沒有例外？
- 六一 國家收買的土地應該怎樣處分？
- 六二 照此辦法，於民生有什麼利益？

（戊） 修道路

- 六三 道路和國家有什麼關係？
- 六四 舉辦地方自治，為什麼要修道路？
- 六五 地價既定後，總理主張怎樣修築道路？
- 六六 幹路怎樣去修築？
- 六七 政府修築幹路的辦法怎樣？
- 六八 地方團體修築幹路怎樣辦法？
- 六九 修築支路怎麼辦法？
- 七〇 總理曾建議下修築大路多少哩？

（己） 墾荒地

- 七一 中國土地的總面積多少；已開墾的有多少？
- 七二 近年來中國荒地增加抑減少？
- 七三 荒地可分幾種？
- 七四 總理主張對於有稅和無稅荒地怎樣辦法？
- 七五 墾荒地的目的怎樣？
- 七六 墾荒地的程序怎樣？
- 七七 總理對於荒地開墾後的支配法怎樣？

（庚） 設學校

- 七八 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外，首當注意什麼？

- 七九 我國教育事業不甚發達，原因何在？
- 八〇 厲行普及教育怎樣辦法？
- 八一 總理主張自治區域的少年男女怎樣去受相當的教育？
- 八二 總理對於經費有什麼具體的計畫？
- 八三 學校的目的，總理怎樣說法？
- 八四 自治區域內除教育少年外，對於年長失學的怎樣？

（辛） 農業合作和糧食管理

- 八五 總理於上述六事外，以爲地方自治團體的應辦的第一是什麼事？
- 八六 中國爲什麼要首先注意農民問題？
- 八七 怎樣解決農民問題？
- 八八 農業合作是什麼？
- 八九 合作社的效用怎樣？
- 九〇 農業合作社有什麼效能？
- 九一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問題有什麼議決？

- 
- 九二 按照中國情形，應先舉辦何種合作社？  
九三 提倡合作應注意的事有幾？  
九四 糧食管理怎樣辦法，他的效用怎樣？  
九五 在我國糧食尚不能收爲國營時，應怎樣辦法？

(壬) 結論

- 九六 地方自治還有應辦理的是什麼事？  
九七 人民怎樣誓行革命主義？  
九八 自治機關應怎樣改良社會風俗？  
九九 每縣地方自治的縣政府組成後，怎樣進行？  
一百 總理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主旨怎樣？

地 方 自 治  
實行法問答百條

(甲) 發端

—

問

訓政時期爲什麼必先完成地方自治？

答

中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，民衆向無自治基礎，故必須有一過渡的訓政時期，用以訓練指導，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行，完成地方自治，人民方可本其地方上的政治訓練，與聞國政。

二

**問** 什麼叫做地方自治？

**答** 地方自治就是人民自己管理一地方公共的事務。（即政務）現在民主主義的政治，是以民為主體，由人民選舉各級官吏；官吏不過受人民的委托，代理政治。所以實現民治的初步，便是地方自治。

三

**問** 地方自治應怎樣去推行？

**答** 孫先生說：“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，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，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，然後擴而充之，以及於省，如是則所謂自治，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，異於僞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，而地方自治已成，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。”

四

**問** 地方自治的範圍怎樣去規定？

**答** 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說：“地方自治的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，如不得一縣，則聯合數村，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，亦可爲一試辦區域。”

五

**問** 地方自治的目的是什麼？

**答** 總理說：“地方自治，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。”

六

**問** 一個地方能否試辦地方自治，怎樣斷定？

**答** 一個地方能否試辦，全視該地人民的思想智識以爲斷；若自治鼓吹已成熟，自治思想已普遍，則可先行試辦，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。

七

**問** 總理規定試辦之事有幾？

**答** 試辦之事有六，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清戶口；
- (二) 立機關；
- (三) 定地價；
- (四) 修道路；
- (五) 墾荒地；
- (六) 設學校。

## 八

**問**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所說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怎樣？

**答** 建國大綱第八條云：“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，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，全縣土地測量完竣，全縣警衛辦理妥善，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，暫行革命之主義者，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，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，始成爲一完全

自治之縣。”

九

問

總理所說地方自治團體，是否單爲一政治組織？

答

總理所說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單是一置政治組織，並且是一個經濟組織。

一〇

問

除上述試辦六事外，總理對於自治機關的職務，又有什麼規定？

答

總理又規定：

（甲）農業合作；

（乙）工業合作；

（丙）交易合作；

（丁）銀行合作；

（戊）保險合作。

問

自治機關的職務，尚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的是什麼？

答

應設專局以經營的，有：

- (一)糧食管理，
- (二)運輸交易，
- (三)其他。

一二

問

最近本黨關於確定地方自治的方略和程序的決議怎樣？

答

其決議案有四條：

(一)確定縣為自治單位，努力扶植民治，不得阻礙其發展。

(二)制定地方自治法，規定其強行部分，使地方自治團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體，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。

(三)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